

提案二附件

附件二-a

 92.07.15. 內投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九二三號函及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九二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五〇〇三五六號函。

二、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廿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割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附件二-b

第 162 條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其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割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 162 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8.25.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10412 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20090811 號函。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定者，不在此限。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其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割分隔。」本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同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註：92.07.15.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詳同條文之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 营署建管字第 0932910173 號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續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及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與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增加基地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扣除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計算檢討案。

說明

內政部督辦署函

04-08-25 管署建管字第0940042061號

正本：綠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茲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本部92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有關
免計容積之機電空間淨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4 年 8 月 3 日陳情書。
二、「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所釋示，上開「淨寬度」，係指機電空間寬度之淨尺寸，非指牆心至牆心之距離。

內政部登記署函

04.11.23 註冊建管字第0940061969號

正本：臺南市政局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附件二-d

關於各層機電空間面積之和是否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乙案

✓
内政部 95.1.20 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3 號函

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釋：「……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又現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函僅以設於地面以上樓層之「機電設備空間」為檢討項目，並以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為比例上限，與該款百分之十五之檢討項目、計算比例之基準值均有不同，該函釋之「百分之十」與當時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之百分之十並無直接關連，且該次修正係因建築物必須增加一部分空間以符合新增防火安全規定之要求，故本部前揭函「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尚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百分之十五」之必要，仍請依該函釋辦理。